|  |
| --- |
| 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 |
| 类别 | 服务项目 |
| 一、证明文件文书类 | 1.证明证书、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证明 |
| 2.证明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|
| 3.涉台公证书正副本，涉及婚姻、出生、经历、学历、亲属关系等民事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|
| 4.涉台公证书正副本，涉及房屋买卖、赠与、遗产分割、放弃继承权等不动产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|
| 5.涉台公证书正副本，涉及合同、法人资格、资信证明等经济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|
| 6.涉台公证书副本审查 |
| 7.查询公证档案资料 |
| 8.公证书翻译 |
| 9.制作公证书副本 |
| 二、证明法律事实类 | 10.证明商事合同（协议） |
| 11.证明民事合同（协议） |
| 12.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|
| 13.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 |
| 14.遗嘱公证 |
| 15.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|
| 16.证明招标投标、拍卖、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现场监督 |
| 17.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国籍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、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等 |
| 18.提存公证 |

|  |
| --- |
| 江苏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|
| 类别 | 服务项目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 一、证明文件文书类 | 1.证明证书、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证明 | 自然人每件收费120元；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500元。 |  |
| 2.证明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| 每件收费100元。 |  |
| 3.涉台公证书正副本，涉及婚姻、出生、经历、学历、亲属关系等民事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| 每件收费200元。 |  |
| 4.涉台公证书正副本，涉及房屋买卖、赠与、遗产分割、放弃继承权等不动产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| 每件收费400元。 |  |
| 5.涉台公证书正副本，涉及合同、法人资格、资信证明等经济事务公证书正副本核对 | 每件收费500元。 |  |
| 6.涉台公证书副本审查 | 每件收费30元。 | 邮寄费按实际支出另收 |
| 7.查询公证档案资料 | 每份公证卷宗收费20元。 |  |
| 8.公证书翻译 | 每件收费80元。 | 不包括公证书以外的其他资料翻译 |
| 9.制作公证书副本 | 每份收费20元。 |  |
| 二、 证明法律事实类 | 10.证明商事合同（协议） |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400元。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：50万元及以下部分，按 0.25%收取，最低收费400元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 0.2%收取；超过5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，按 0.08%收取；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，按 0.04%收取；超过1亿元的部分，按 0.008%收取。 |  |
| 11.证明民事合同（协议） |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聘用、寄养、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每件收费200元。涉及财产关系的证明夫妻（婚前）财产约定、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、遗产分割协议、共有财产约定和分割协议，以及其他以财产分割为内容的合同（协议）等，按照商事合同（协议）涉及财产关系收费标准减半收取，最低收费200元。 |  |
| 类别 | 服务项目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 二、 证明法律事实类 | 12.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| 按照证明商事合同（协议）的收费标准，并在收费金额基础上加收20%，最低收费1000元；出具执行证书的，按照执行标的额0.15%收取，最低收费1000元。 |  |
| 13.证明财产继承、 赠与、接受遗赠 | 不涉及居民房产的，根据受益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：20万元及以下部分，按1.0%收取；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0.7%收取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5%收取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3%收取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1%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。涉及居民房产的，根据受益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：20万元及以下部分，按0.5%收取，最低收费200元；超过2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45%收取；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4%收取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27%收取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09%收取。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。单套居民房产价值超过1000万元，按前款规定计算收费额超过1万元的，在收取1万元公证服务费的基础上，对超过1000万元部分所对应的受益额，加收1‰的公证服务费。 |  |
|
| 14.遗嘱公证 | 每件收费1000元。 | 包括录音、录像、遗嘱起草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等费用 |
| 15.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| 自然人每件收费300元；法人及其他组织每件收费500元。 |  |
| 16.证明招标投标、拍卖、挂牌等竞争性交易行为的现场监督 | 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：不超过200万元的，每件按2000元收取；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 0.1%收取；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，按 0.08%收取；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04%收取；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，按0.008%收取。 |  |
| 17.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国籍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、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等 | 每件收费120元。 |  |
| 18.提存公证 | 根据标的额大小超额累退计费：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，按 0.2%收取，最低收费400元；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，按 0.064%收取；1亿元以上部分，按 0.04%收取。 | 代当事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|

注：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公证机构在不超过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